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比选补遗文件

各比选申请人：

我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比选文件》，现因情况发生变化，对比选文件做如下修正，比选文件与本补遗文件冲突之处，以本补遗文件为准：

一、第 11 页，删除主要合同条款第三条. 一. 1. 基本代理费用。

二、第 12 页，修改主要合同条款第三条. 一. 4 为“本次比选事项所涉及服务费用总额限价 38 万，无论按照前述第 1、2、3 项合计的律师服务费金额是多少，乙方承诺放弃超过 38 万元的部分。”

三、第 13 页，删除三、特别约定的“并仅支付基本代理费”。

四、第 26 页，删除代理服务费率报价体系函 1. 基本代理费用。

五、第 27 页，修改 4 为“本次比选事项所涉及服务费用总额限价 38 万，无论按照前述第 1、2、3 项合计的律师服务费金额是多少，乙方承诺放弃超过 38 万元的部分。”

六、第 34 页，删除代理服务费 40 分计分规则“基本代理费：查封到非现金财产时____万元；查封到账户现金时（评标时暂以 3000 万元计查封金额）____ % = ____ 万元。”

如有疑问，请联系比选文件指定联系人。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